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六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六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6%；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票面利率为1.95%。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6年10月13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10月15日完成缴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8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雷替曲塞《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雷替曲塞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6S0375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247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药品注射用雷替曲塞的适应症为在患者无法接受联合化疗时，本品可单药用于治疗不适合5－Fu/亚叶酸钙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该药品原研厂家为英国Zeneca制药公司，商品名为Tomudex，于1996年在英国首次上市。截至本公告日，原研药未在国内上市，国内获得注射用雷替曲塞药品注册证书的厂家包括江苏帝益在内共计6家。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注射用雷替曲塞在国内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及网上药店的销售金额为4.18亿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江苏帝益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1，602.44万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苏帝益获得注射用雷替曲塞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丰富了公司产品布局。目前江苏帝益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玉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玉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玉峰	独立董事	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6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方玉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玉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方玉峰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方玉峰先生应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方玉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方玉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0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流通股将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3%。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6年9月23日14时至2026年9月24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股份，后因被执行人及案外人异议暂缓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中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竞买须知》《拍卖公告（第一次）》【（2026）粤01执恢189号】，以及公司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再次对国美控股持有公司的62，011，807股股份及孳息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011，807	33.32%	8.23%	否	2026年11月17日14时至2026年11月18日14时止（延时除外）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合计	——	62，011，807	33.32%	8.23%	——	——	——	——

注：（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国美控股前期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2）上述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除本次所持公司62，011，807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3、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71%。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186，113，207股减少至124，1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24.71%减少至16.4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司法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与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由于国美控股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00%，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竞买须知》；
2、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第一次）》【（2026）粤01执恢189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6，636，4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831，82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行权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28829702
电子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期权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包括铝、碳酸锂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10，0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与实际经营业务相匹配，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基差及套保有效性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及资金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外汇业务预测偏差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铝箔坯料及六氟磷酸锂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生产所需铝锭、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铝锭、碳酸锂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价格风险管理为原则，不涉及投机性操作，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的现货经营业务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明确的风险相互对冲关系。通过开展期货和衍生品风险管理业务，稳定原材料采购成本，平滑经营业绩波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

公司已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对应的组织架构、内控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相关风险管控体系健全。本次套保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结合现货敞口规模、资金实力、专业人员配置等审慎确定交易规模，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获取投机收益为目的的交易安排，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主要以围绕铝、碳酸锂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风险管理。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以及与需求相匹配的场外商品衍生品工具。交易场所主要为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以及持有场外衍生品业务牌照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券商、银行等机构。场外衍生品业务为场内工具的有效补充，场外产品结构灵活、贴合行情交易策略，可弥补场内合约标准化、策略单一的短板与场内交易形成补充。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助于优化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平滑阶段性经营收益波动。在涉及阶段性成品库存风险管理的情形下，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成品库存数量、单位成本构成以及主要原料比例，测算相应主要原料价格风险敞口，并据此审慎确定套期保值工具及头寸规模。

（五）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 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市场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 套期保值损失；

2、信用风险：业务操作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不履约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其他风险：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 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 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执行指令下达、交易软件操作、资金管理、财务和审计人员职责分离，

3、明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原则是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跟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严格控制市场波动风险。

4、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5、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人员的专 业素养。

6、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和衍生 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进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期货和衍生品 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品种，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不涉及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后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已于同日以书面送达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钟宇（独立董事）、吴颖（独立董事）、姜瑞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钟宇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吴颖（独立董事）、钟宇（独立董事）、贺志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颖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盛力（独立董事）、钟宇（独立董事）、王俊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杨盛力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由陈学敏、贺志勇、钟志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陈学敏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俊先生、肖爱明先生、钟胜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卢现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田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及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铝锭、碳酸锂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交易风险，规范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27，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学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996，339	99.5819	是
1.02	选举贺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981，842	99.5636	是
1.03	选举钟志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981，132	99.5627	是
1.04	选举卢现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986，833	99.5699	是
1.05	选举姜瑞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981，142	99.5627	是
1.06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980，737	99.5622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991，724	99.5761	是
2.02	选举吴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981，818	99.5636	是
2.03	选举杨盛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8，986，201	99.56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学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170	6.7931	是
1.02	选举贺志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673	2.7186	是
1.03	选举钟志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63	2.5191	是
1.04	选举卢现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664	4.1214	是
1.05	选举姜瑞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973	2.5219	是
1.06	选举王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68	2.4080	是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钟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555	5.4960	是
2.02	选举吴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49	2.7119	是
2.03	选举杨盛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2	3.943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何凌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日

至2026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6/10/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10月30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系人：证券部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学敏先生（董事长）、贺志勇先生、钟志辉先生、卢现友先生、姜瑞斌先生、王俊先生。

独立董事：钟宇先生、吴颖女士、杨盛力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由钟宇（独立董事）、吴颖（独立董事）、姜瑞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钟宇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吴颖（独立董事）、钟宇（独立董事）、贺志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颖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盛力（独立董事）、钟宇（独立董事）、王俊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杨盛力担任主任委员。

4、战略委员会由陈学敏、贺志勇、钟志辉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陈学敏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如下：

1、总经理：贺志勇
2、副总经理：王俊、肖爱明、钟胜贤
3、财务总监：卢现友
4、证券事务代表：田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四、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任期届满，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周志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各项公开承诺。

周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学敏先生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0755－29891364
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贺志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山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年至2016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布谷天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快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登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共青城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2026年8月，任深圳市启庚和光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卢现友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94年1月至2001年7月先后担任深圳新茂林怀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1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监事、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科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现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4，675股，通过辉科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辉科公司3.40%股权，辉科公司持有公司15，206，640股股票。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此之外，卢现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俊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力学系，硕士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2007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1月至2023年2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六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6年9月，任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肖爱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毕业，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三洋电机（蛇口）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成本会计；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鸿福泰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主管。2017年9月至2025年9月担任深圳市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成本主管、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洛阳市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爱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钟胜贤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湖南工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先后任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今任赣州市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胜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1%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田蜜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专员、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